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财政部2025年12月5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颁布了解释第 19 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根据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9 号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